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b)條**

茲提述(i)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且與本集團的核數師變更有關的公告(「核數師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供有關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的最新情況。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實施了交通管制及對復工的限制。由於交通管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才解除的對馬來西亞州際旅行的限制)，本公司其時之核數師無法進行及完成實地審核工作。這致使本集團推後公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基於與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本集團之核數師)的初步討論，本集團預期栢淳將能夠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以下方式完成審核：

- (1) 栢淳已指示其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分支機構完成當地審核流程。
- (2) 已委聘馬來西亞一家估值公司著手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采礦權進行評估。

栢淳的審核計劃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表
1. 完成馬來西亞實地審核工作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2. 完成中國實地審核工作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3.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4. 寄發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6.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栢淳已完成馬來西亞及中國實地審核工作。就本公司之所知，本公司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數據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待栢淳依據使用的會計準則完成審核流程方可作實。

然而，由於預期之公佈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超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在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間公佈業績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導意見中載列的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循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6條規定，每年應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份除外），間隔期間不超過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15個月。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因此，根據細則，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召開。鑒於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召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以使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上述事項，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經：

- (i) 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前提，豁免本公司遵循第13.46(2)(a)的規定；及
- (ii) 基於本公司遵守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豁免本公司遵循第13.46(2)(b)條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徐米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公司網站：www.caa-resources.com

* 僅供識別